

#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4栋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4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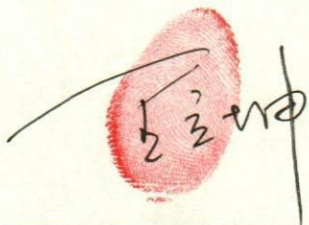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K2366（25），  
发证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王立坤（性别）女  
（身份证号码）22042119 24（联系电话）1392 21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东莞市荣晟装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



用代码) 914419003453441678 负责人: 陈平 13728381385。

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(或本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: 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(或本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: 王立坤。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: 62220820 669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:

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: 专项补助资金可用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, 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(双面打印), 属地园区、镇(街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: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ngerprint-like pattern is plac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601 罗国耀 谭泉	
2	602 王立坤	
3	401 房敏茹	
4	402 周彩菊	
5	202 杨梅	
6	商铺 吴伟光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
王立坤